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轻工与纺织学院功能材料专业实践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NMGZCS-G-H-250374-HT-2533388

甲 方：内蒙古工业大学

乙 方：内蒙古臻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31日

使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工业大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内蒙古臻霖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轻工与纺织学院功能材料专业实践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MGZCS-G-H-250374

（2）采购计划编号：内政采计划[2025]15222

（3）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纤维摩擦系数测定仪	三思	Y-110M	1	¥58000	¥58000.0000	
超高绝缘电阻测定仪	大展	DZ-500B	2	¥5900	¥11800.0000	
同步热分析仪	恒久	HCT-1	1	¥109000	¥109000.0000	
连续性熔融纺丝机	致研	ZYPM-M13BL-2	1	¥167000	¥167000.0000	
全自动孔径分布测试仪	彼奥德	SSA4000	1	¥166900	¥166900.0000	
纳米粒度及Zeta电位分析仪	真理	Nanolink SZ901	1	¥232800	¥232800.0000	
高压静电纺丝机	云帆	NPD30	1	¥49500	¥49500.0000	
旋转流变仪	耐驰	Kinexus prime lab+	1	¥410000	¥410000.0000	
综合型超纯水机	卓水越	ZYC-II-40L	1	¥15000	¥15000.0000	
鼓风干燥箱	一恒	BPG-9040A	2	¥3200	¥6400.0000	
湿纺气压式供液装置	科迈	M13S	2	¥19000	¥38000.0000	
电化学工作站	辰华	CHI660F	1	¥49000	¥49000.0000	
紫外可见光谱仪	仪电	752N plus	5	¥7100	¥35500.0000	
合计	¥1348900（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 否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_品牌：_型号：_

关键部件：_品牌：_型号：_

关键部件：_品牌：_型号：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金额：_

国别：_品牌：_规格型号：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348900

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 ,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付款期数: 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025-12-03	100	1348900.0000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08-04, 完成日期: 2025-10-03

(2) 履约地点: 内蒙古工业大学轻工与纺织学院(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工业园区), 甲方规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67445

履约担保期限: 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的, 货物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 履约担保期限须至少涵盖货物验收合格之日。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一)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因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政策变化, 则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调整项目实施计划, 涉及到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利益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执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二)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实施环境变化影响本项目实施进度, 涉及到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利益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执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三)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重大技术变化影响本项目实施进度, 涉及到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利益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执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四)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执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五)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招标文件经论证后再发布, 避免出现标前质疑投诉; 如出现质疑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六)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采购, 采购过程的各个环节依法依规, 避免采购失败。如出现采购失败的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七)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执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执行。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内蒙古工业大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依据《内蒙古工业大学新购货物类资产验收管理办法》、投标（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组织履约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依据《内蒙古工业大学新购货物类资产验收管理办法》、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相关条款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需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部分规定的实质性条款的要求，不得负偏离，如任何一项不符合实质性条款要求，即视为验收不合格。

(6) 履约验收标准：依据《内蒙古工业大学新购货物类资产验收管理办法》、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相关条款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加盖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与电子合同专用章（或电子公章）之日起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07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工业大学 合同专用章 15010210109396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臻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建 印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卓弘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49号	住 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巨华世纪城明祥园24栋2708
联 系 人	刘正江	联 系 人	陈程
联系电话	15124787527	联系电话	15326033176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49号	通信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巨华世纪城明祥园24栋2708室
邮政编码	010051	邮政编码	010010
电子邮箱	ngdzczx@163.com	电子邮箱	chen373761@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46002930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7YN4CC1P
		开户名称	内蒙古臻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0550010104003089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

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u>按照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执行</u>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u>无</u>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u>自组织验收之日起30日内</u>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u>无</u>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u>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3.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督、检查，对甲方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回复说明或进行整改、纠正。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因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扣除或退还甲方相应合同价款或者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u>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u>无</u>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u>无</u>
	指定现场	<u>按照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执行</u>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u>无</u>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u>无</u>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u>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作如下承诺： 1.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2.质保期、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投标（响应）文件规定：（1）全自动孔径分布测试仪质保期为验收后5年；纳米粒度及 Zeta 电位分析仪整机质保期为验收后2年，光源质保期为验收后5年；湿纺气压式供液装置质保期为验收后2年；其他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后1年，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包含软件升级服务。（2）保修期为终身保修，保修期自质保期结束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 3.乙方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甲方的义务，在甲方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为甲方享受该等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4.乙方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有效的售后服务。 5.乙方质保负责人陈程，联系电话（手机）：15326033176。 6.其他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详见承诺及投标（响应）文件。</u>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u>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解决。</u>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u>无</u>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u>1.甲方使用人民币结算合同款项，根据付款条件及付款进度进行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至合同中乙方的银行账户。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乙方收到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等第三方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2.付款前，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开具相应报销单据。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抗辩理由。</u>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u>若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u>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u>1.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2.无逾期退还的违约金。</u>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u>质量保证期</u>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u>无</u>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u>按照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执行</u>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u>1.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采取维修、换货、退货等方式进行纠正：（1）如甲方决定维修，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和风险。（2）如甲方决定换货，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和风险。（3）如甲方决定退货的，则退货部分的合同约定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应的合同价款；甲方已经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还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乙方拒绝纠正或经纠正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u>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u>每迟延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u>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u>无</u>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u>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u>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 向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_； ☒ 向_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u>1.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全部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甲方解除本合同部分约定，不影响未解除部分乙方的合同履行，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全部或解除部分的已支付款项，并按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因乙方过错解除全部合同或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u> <u>2.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或发送短信、E-mail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以短信、E-mail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u> <u>3.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准确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u>